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经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17执411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清算价值(不含车牌)为人民币18,50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零叁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